**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闽清县旺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1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闽清县旺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运营。检查过程发现该公司沼气池顶棚已大面积损坏，已无法实现厌氧发酵功能；多处污水输送管道接缝不够密闭，接缝处地面有污水渗流痕迹；沼气池后端第一口消纳地储液池防渗膜存在多处气鼓包，该储液池部分污水可流到防渗膜外侧，储液池下方水沟内可见明显渗流的积水。执法人员现场已拍照及无人机航拍，并在该储液池防渗膜外积水处及该储液池下方积水处各采集一个水体样品，共两瓶，检查全过程由该公司负责人陈钟声陪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造成污水渗漏)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 0.18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5〕0001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2 | 福建省闽清福猪良种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公司位于塔庄镇荷峰村的牧草消纳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运营。执法人员顺着该公司消纳主管道通往该消纳地顶端，执法人员向消纳地末端移动时，消纳地右侧边沟未见沼液溢流痕迹，边沟山涧水清澈见底，部分牧草消纳地未铺设管道，但有沼液积液。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消纳地末端有2处溢流沟（分别是福猪荷峰地块消纳地末端溢流沟1#；福猪荷峰地块消纳地末端溢流沟2#）有浑浊废水正在流动，有1处低洼雨水口有微浊水正在流动，上述水体均流至消纳地末端外水渠下方山体，最终流至濂溪，闽清环境监测站人员于福猪荷峰地块消纳地末端溢流沟1#、消纳地末端溢流沟2#、积水处1#、积水处2#、低洼雨水口各采一瓶水样。2025年3月27日，根据闽清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梅环监测[2025]水字第015号）显示，福猪荷峰地块消纳地末端溢流沟1#处废水氨氮175.5mg/L、总磷24.8mg/L、化学需氧量1.83x103，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氨氮2.19倍、总磷3.1倍、化学需氧量4.58倍，消纳地末端溢流沟2#处废水氨氮772.1mg/L、总磷34.2mg/L、化学需氧量3.70x103，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氨氮9.65倍、总磷4.27倍、化学需氧量9.25倍。(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0.5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5〕0002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3 | 闽清县丰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14日，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存栏生猪约1300多头。养殖废水经过干湿分离后流至沼气池（约1600立方）发酵，后流入曝气池，经曝气处理后流入氧化塘，共3口氧化塘，容量约2000立方，氧化塘中的污水通过管道引至猪场南面后山两块牧草地浇灌。执法人员分别于猪场南侧雨水沟、消纳地1号排水口（26.157103，118.728876）、消纳地2号排水口（26.158615，118.730273）采水样一瓶。根据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2025年04月0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梅环监测【2025】水字第021号）显示，2025年03月14日你公司南侧雨水沟水样中总磷浓度0.12mg/L，消纳地1号排水口水样中总磷浓度0.51mg/L，消纳地2号排水口水样中总磷浓度46.0mg/L，其中消纳2号排水口排放的总磷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总磷排放限值（8mg/L）的4.75倍。(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0.64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5〕0004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